



湖北城发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城发·东方兰庭（EPC）工程结算审计
相关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CFSJZXJT2021-061

招 标 人：黄石市城翔置业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湖北城发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1. 总则	10
2. 招标文件.....	12
3. 投标文件.....	13
4. 投标.....	16
5. 开标.....	16
6. 评标、定标.....	20
7. 合同授予.....	26
8. 重新招标、不再招标和终止招标.....	26
9. 纪律和监督.....	27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8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0
第四章 合同条款	34
第五章 服务范围、内容与要求	4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7
商务(综合)标格式.....	47
1. 投标函.....	47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48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9
4. 投标人一般情况.....	50
5.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一览表.....	51
6.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52
7. 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障金证明材料.....	53
8. 财务审计报告证明材料.....	54
9. 企业信誉情况.....	55
10. 项目负责人类似项目业绩	57
11.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	59
12. 投标保证金.....	61
技术标格式	6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城发·东方兰庭（EPC）项目已由黄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黄发改审批【2021】184号文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黄石市城翔置业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湖北城发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结算审计相关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黄石市下陆区石明甲路以东紫新路以北地块（原下陆车辆基地地块）

2.2 项目概况：本项目位于黄石市下陆区石明甲路以东、紫新路以北，基地东侧和南侧临城市规划道路。本项目建设用地面积为125169 m²，地上总建筑面积350473.2平方米（地下不计容建筑面积以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核定面积为准），其中：住宅楼建筑面积336454.27平方米，商业及配套设施面积14018.93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住宅楼、商业楼、幼儿园、社区卫生服务站、老年服务设施、物业用房、生活垃圾收集站、配电房以及停车位、给排水、消防、天然气、绿化、照明、道路等配套基础设施。

2.3 本项目建安费总投资约为11亿元。

2.4 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质量保修期届满止。

2.5 招标范围：为项目结算审计提供造价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控制价审核、工程结算审计、月度计量、进度款支付审核；现场签证及设计变更费用审核；工程实施阶段材料（含甲供料）、设备及绿化的考察及价格咨询、暂估价的确认；有关工程造价信息及法规等咨询；提供全套工程造价控制档案材料，撰写整体工程造价咨询报告、出具结算审计报告等；

2.6 服务标准：合格。

3. 投标人资格及要求

3.1 投标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合法企业，提供有效期内的企业营业执照；

3.2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造价咨询甲级资质，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和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

3.3 业绩要求：投标人在近 5 年内（2016 年 6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止）至少承担过 1 项造价咨询服务费用在 200 万元及以上或投资额在 5 亿元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业绩（全过程跟踪审计或结算审计）。投标文件中提供中标通知书、中标网页截图及网址、咨询合同（已完成项目还需提供咨询报告前面盖章部分）扫描件加盖公章。日期以中标通知书的时间为准。。

3.4 投标人近两年（2019 年、2020 年）无亏损情况出现。提供近两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3.5 信誉要求：投标人须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 <http://zxgk.court.gov.cn/>）对企业进行信用查询，投标企业若在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投标无效，查询当天查询结果。

4.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本项目采用网上报名方式，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1 年 6 月 10 日 17:00 时止，投标人可从黄石市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网（<http://www.hscfjt.com/>）、湖北城发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官网 <http://www.hbcfsjzx.com/> 上公告附件下载招标文件，并按文件要求支付报名费，未递交报名费的投标将不予接受

5.2、若招标时间、地点以及招标项目其它相关内容发生变更，将在黄石市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门户网站发布变更公告，请各投标人随时关注相关信息。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1 年 6 月 11 日 9 时 00 分。

6.2 开标地点：黄石市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 号楼 3 楼开标室

6.3 本次项目采取网上递交及网络开标的方式进行（详见招标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即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上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转换成 PDF 格式并加密上传到（13700253@qq.com）邮箱。其中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一定要在“邮件主题”上标注参与项目的名称+投标人名称。

由于本次开标采用网络开标，采用的会议软件为“腾讯会议”，请各投标人授权代表（即参会人员）提前用带视频功能的手机或电脑下载“腾讯会议”，并提前自行测试，防止意外出现。湖北城发

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将本次开标会的会议时间、会议 ID 及密码以邮件回传给在规定时间内递交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投标邮箱。投标人不要使用 163、162 邮箱（该类型邮箱下载限速，影响开标进程），也不要将文件压缩。

8. 其它

参照《黄石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评定分离”指导规则（试行）》的通知（黄政数局发【2021】3号），采用“评定分离”方法实施招投标活动，有关条款详见招标文件。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黄石市城翔置业有限公司

联 系 人：严部长 电 话：0714-6361872

招标代理机构：湖北城发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黄石市下陆区磁湖路 198 号

联 系 人：万工 电 话：0714-6380886

2021 年 6 月 4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黄石市城翔置业有限公司 联系人：严部长 电话：0714-6361872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湖北城发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黄石市下陆区磁湖路198号 联系人：万工 电话：0714-6380886
1.1.4	项目名称	城发·东方兰庭（EPC）工程结算审计相关服务项目
1.1.5	建设地点	黄石市下陆区石明甲路以东紫新路以北地块（原下陆车辆基地地块）
1.2.1	资金来源	自筹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同招标公告“2.4 招标范围”
1.3.2	服务期	900 天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	同招标公告“3. 投标人资格及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9.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时间：投标截止前 5 天 地点：指定邮件
1.12	偏离	不允许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时间：投标截止前 3 天 地点：指定邮件
3.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见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3.1
3.2.3	最高投标限价	1、项目建安费总投资约为 11 亿元 2、控制价：依据《鄂价工服规【2012】149 号文》收费标准，基本收费最高限价 80 万元，审减率收费合同范围内审减按《鄂价工服规【2012】149 号文》标准收费 8%计取，不参与报价，

		合同外审减最高限价为审减额的 4%，超过最高限价为无效投标。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60</u> 日内有效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无
	投标文件份数	已加盖公章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PDF 格式）一份，另附唱标一临览表及授权委托书加密同步递交。 中标后需提供与电子文件相同的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1 年 6 月 11 日上午 9:00 时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递交地点：将投标文件转换成 PDF 格式并加密上传到（13700253@qq.com）邮箱
	盖章和（或）签字要求	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4.2.4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3</u>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u>1</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城发集团综合评标专家总库相应专业中随机抽取产生。
6.4	评标结果公示媒介	黄石市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网（ http://www.hscfjt.com/ ）上
7.1	中标人的确定方法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方法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推荐 3 名（不分排名）定标候选人进入定标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会议事定标法，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首长负责制定标法， <input type="checkbox"/> 民主集中制定标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定标委员会定标法（ <input type="checkbox"/> 价格竞争定标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直接票决定标， <input type="checkbox"/> 逐轮票决定标， <input type="checkbox"/> 票决抽签定标法，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议事法定标。）
7.3.1	履约保证金	无
9.5	监督部门	城发集团招投标中心
10.1	多标段投标	/

	付款方式	<p>该项目付款方式为：</p> <p>1.咨询人完成全部施工图预算审核后，经委托人审核确认，咨询人出具预算报告 30 天内，委托人支付咨询人基本费的 20%；</p> <p>2.委托人每半年支付咨询人基本费的 10%的过程进度造价咨询费，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60%（不含支付条款 1 的价款）；</p> <p>3.咨询人完成整个项目结算报告，经委托人确认，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95%，剩余 5%待出具报告之日起满一年后 15 天内付清。</p>
--	------	--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相关服务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标段代建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和服务期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计划与相关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三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3)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4)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5)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6)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7) 被责令停业的；

(8)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指被招标项目所在地县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他行政主管部门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该区域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

(9)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0)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4.4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三标段段投标的，共同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除外。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 分包

本项目严禁转包和分包。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邮件形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通过邮件或公告形式发出，若澄清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澄清通知发出的同时，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澄清通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过邮件或公告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或澄清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修改通知发出的同时，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修改通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2.4.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包括对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招标人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逾期提出的，招标人可不予受理。异议与答复应通过“邮件或公告”形式完成。

本处所称异议是指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强制性规定，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影响投标人投标而向招标人提出的质疑。

2.4.2 招标人对异议的答复构成对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招标人将按照本章规定办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由投标报价、商务（综合）标、技术标组成

3.1.1 商务（综合）标(资格审查资料)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函（需盖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2)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身份证扫描件或授权委托书原件、身份证的扫描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企业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4) 投标单位资质与实力；
- (5) 项目负责人与项目班子人员构成；
- (6) 服务费报价；
- (7) 投标人及拟派往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在过去三年中承担类似项目的业绩；
- (8) 近年企业信誉情况证明材料；
- (9) 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资料及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3.1.2 技术标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 技术服务方案、相关承诺
- (2) 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资料及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是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完成招标范围建设工程结算审计相关服务及进度款审核、暂估、暂列部分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的所需的全部费用。应包括完成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服务范围所需的全部费用（如：人员工资、办公费、工具软件费用、差旅费（含本地、外地考察询价）、通信费、食宿费、车辆使用费等）。

3.2.2 本工程咨询服务费最高限价为基本费_____万元，合同外审减部分按____%计取，超出此范围报价为无效投标。

3.2.3 投标报价含招标文件中规定包含的其它各种费用，本次招标代理费按代理协议约定由招标人支付。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文件有效期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资格审查资料

3.4.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填写，并按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提供相关证件及证明材料。本招标文件中“类似项目”的定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 投标文件的编制

3.5.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提交的投标文件必须使用本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表格可按同样格式进行扩展。

3.5.2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 投标文件和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的语言文字均使用中文。

(2) 除工程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6 投标文件的份数与制作

3.6.1 中标人需在中标后，按招标人的要求提交纸质投标文件（应当与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

3.6.2 投标文件商务标（综合标）、技术标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

4.1.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邮件方式网上递交投标文件，并确定已加密投标文件成功。逾期未递交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4.1.3 招标人将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进行准时开标。

4.1.4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在“黄石市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

4.2.3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按本章的规定撤回投标文件，再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会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主持，投标人在开标规定时间前半小时进入腾讯会议会议室，并将称呼改为“XX 公司+姓名”后参与本次视频开标。代理机构在开标前 15 分钟，另组建本次开标会微信群，每家投标人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公司名称+姓名”实名进入。具体流程如下：

(1). 将开标倒计时投屏至会议界面；

(2). 投标人单位进入“腾讯会议”系统前将名片改为投标人单位名称+代表人姓名(实名)。代理公司于现场另建微信群，在“腾讯会议”系统里将微信群二维码公布，每一个投标单位允许授权代表进入微信群并修改群名片（同腾讯会议）；

(3). 宣布本次开标会开始，强调会议纪律及要求。除主持人和联合主持人会议麦克风打开外，其他参会人员麦克风保持静音，需发言时自行打开；

(4). 确认本次开标会有效投标人。将代理机构邮箱打开并投屏至会议界面，根据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确认有效投标人；

(5). 下载投标文件。根据邮箱中邮件递交时间顺序，依次下载投标人投标文件。下载过程全程投屏至会议界面。在此过程中，投标人代表应对下载的投标文件文件通过微信群确认并告之解密密码。代理机构在本地电脑上新建该项目投标文件 夹，再在这个文件夹内建立每家投标人子文件夹，将投标文件下载至此，将投标人 代表告之的解密密码标注在对应的投标文件名上；

(6). 验证投标人身份。代理机构按顺序逐个打开投标人单位的投标文件，将投标人法人授权委托书页投屏至会议界面，同时对应的投标人代表打开摄像头，左手持 本人身份证至头部的左下方，代理机构截屏保存。如无异议，逐个确认及截屏。

(7). 唱标：投标人身份验证成功后代理机构打开相应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将投标人投标报价页投屏至会议界面进行唱标。如无异议，逐个确认及截屏。

(8). 代理公司将邮箱投屏到“腾讯会议”系统里。代理公司工作人员将投标人单位的解密投标文件下载到开标室的电脑，若投标文件解密不成功，视为投标人单位 放弃投标；

(9). 代理机构再次询问各投标人代表，对此次开标会有无异议。如无异议，书 面手写 XXX 项目开标确认书，附法人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原件拍照上传至本次开标会 微信群；

(10). 代理公司工作人员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用 U 盘复制给评委，评委进行评标；

(11). 评委继续后续评标工作。

附开标确认书

开标确认书

湖北城发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本单位对_____程项目的投标、开标过程无异议。

（附：法人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原件）

供应商名称：

法人授权委托书签名：

年 月 日

5.2 在开标时，当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无效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作废标处理：

- 5.2.1 投标文件逾期递交或者中途撤标的。
- 5.2.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予以加密、标识的。
- 5.2.3 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未按时出席“腾讯会议”开标会的。
- 5.2.4 投标人代表未携带有效证件的。

6. 评标、定标

6.1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由三人组成。

评标过程的保密：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6.2 投标文件初步评审

6.2.1 经审查符合本须知有关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初步评审。

6.2.2 初步评审包括对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投标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6.2.3 符合性评审是指评标委员会审查每一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有无显著的差异或保留。未能在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作废标处理。

6.2.4 评标委员会按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的投标文件不再进入详细评审。

6.2.5 投标文件计算错误的处理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时，以单价金额为准，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按废标处理。

6.3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定后，作为废标处理：

- 6.3.1 投标文件中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委托书原件扫描件的；
- 6.3.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有效资格证明材料（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等）的；
- 6.3.3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签字

或盖章的；

6.3.4 投标函、投标报价表未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印章的；

6.3.5 投标时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没有报价或者有两个及以上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6.3.6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6.3.7 投标文件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

6.3.8 未根据招标人提供的电子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或非开标现场网络、系统等不可抗性原因导致开评标系统未下载获取到投标单位上传的已加密投标文件的；

6.3.9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的；

6.3.10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的；

6.3.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6.3.1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6.3.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成员为同一人的；

6.3.14 有证据证明投标人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的其他情况的；

6.3.15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超出了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6.4 详细评审

详细评审按第三章“评标办法”执行。

6.5 投标文件澄清

6.5.1 在评标过程中，在招标投标监督人员在场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可以用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应在评标结束前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其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价格、工期、自报质量等级等实质性内容。

6.5.2 书面答复须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签字或盖章的书面答复将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对投标报价或其他实质性内容修正的函件和增加的任何优惠条件，一律不得作为评标、定标的依据。

6.5.3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合同签订过程中，投标人对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其中标资格。

6.6 评标报告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6.6.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6.6.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6.6.3. 开标记录；

6.6.4 澄清和说明情况记录；

6.6.5 无效投标判定情况说明；

6.6.6 评标委员会及个人评分记录、评审意见记录（投标文件的主要技术性优势，存在的问题和缺陷，以及其他意见）；

6.6.7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各有效投标人投标文件存在的问题、缺陷，以及可能由此引发的合同履行风险；

6.6.8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等其他内容。

6.7 评标结果公示

6.7.1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对评标结果的异议的提出和处理，适用《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

6.7.2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有中标候选人因异议或投诉并查实被取消中标资格时，招标人可选择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继续公示。

6.8 定标

6.8.1 定标候选人的确定

（1）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阐明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意见，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在投标报价合格的基础上，按照最终得分由高到低，将得分在前的投标人推荐 3 名（不标明排序）定标候选人进入定标程序。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定标候选人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但达到 3 家以上的，按实际具体定标候选人数量继续推荐给招标人。

（3）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定标候选人不足 3 家时，由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定标候选人，招标人可继续定标，否则，招标人应重新招标。

6.8.2 定标会

招标人原则上应当在定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召开定标会，定标会进入城发集团招投标中心进行。

6.8.3 定标流程

（1）签到，宣读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2）监督小组监督员宣读定标纪律；

-
- (3) 招标人代表或招标代理机构人员向定标委员会介绍定标项目相关情况；
 - (5) 定标委员成员会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代表进行提问；
 - (5) 审阅相关资料；
 - (6) 投票；
 - (7) 招标人代表或招标代理机构人员进行统计；
 - (8) 定标委员会组长宣读得分结果和定标结果；
 - (9) 定标委员会成员签署定标报告，会议结束。

6.8.4 定标原则

(1) 组建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组建定标委员会负责定标工作，按照定标委员会定标法进行定标。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 5 人，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为领导班子成员之一）应当参加定标会，并推荐担任定标会组长主持定标会，定标委员会其他成员从招标人组建的定标成员库中随机抽取确定。定标委员会成员与定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所有参加定标会的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有书面记录，并由所有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2) 组建定标监督小组：由招标人组建定标监督小组，对定标委员会的定标活动全过程进行监督，定标监督小组由两人组成，一般为招标人本单位或上级单位纪检监察人员，也可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指定骨干成员参加。定标监督小组有权就定标委员会违反定标规则的行为进行质询。评估是否符合内控机制及价值取向，确保定标过程公正、公平。

(3) 定标前，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在定标前可以介绍项目情况、招标情况、对投标人或者项目负责人的考察、质询情况；招标人可以邀请评标专家代表介绍评标情况、专家评审意见及评标结论、提醒注意事项。定标委员会成员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评标专家提问。

6.8.5 定标办法

(1) 定标会成员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书面评标报告，结合定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商务标、技术标、市场信誉等，招标人应当按照充分竞争、合理低价的原则，集体讨论后，采用简单多数原则进行票决，在进入投票范围的定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一个定标候选人的方式，得票最多且过半数的定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当没有定标候选人得票超过半数，但有 2 个定标候选人得票较多时，选择得票较多的 2 个定标候选人（按上一轮得票多少的顺序选择，在选择第 2 个定标候选人时出现同票的投标人时，所有同票定标候选人一并纳入下一轮的投票范围）作为二次投票的范围，直至出现得票过半数的定标候选人为止。如果没有 2 个定标候选人得票较多时，重新投票。

(2) 定标会由招标人或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发放选票、定标会成员填写选票（须说明

推荐理由并署名), 定标过程公开、公平、公正。定标会成员按有关规定及招标文件约定的定标方法确定一名中标人

6.8.6 定标标准

(1) 择优要素。招标人在定标前应对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与实际情况进行实质性审查核实, 重点对投标人的企业实力、企业信誉、履约能力的真实性、准确性、一致性进行核实, 招标人应如实记录审查核实情况并作为定标参考。在考虑价格因素时, 招标人应坚持投标人投标报价和其履约能力、服务质量等与招标项目相匹配的原则。企业实力包括资质等级、近几年营业额、过往业绩(含业绩影响力、难易程度)等方面。企业信誉包括获得各种荣誉、过往业绩履约情况, 同时应重点关注近几年的不良信息, 包括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各种不良处罚以及其他失信记录。对拟派团队履约能力与履约水平考核方式, 可以考察团队主要负责人类似业绩情况, 也可以对拟派项目负责人进行答辩。为确保可追溯性, 答辩工作在有录音、录像场所进行。各项考核动作要针对所有投标人统一进行, 不宜针对部分投标人进行考核, 以体现公平原则。

在同等条件下, 择优的相对标准以定标要素表为准。

定标会在评议时优先进行“比优”, 无法比优情况下可进行“比劣”, “比劣”可参考以下等要素进行:

- 1) 有无串通投标, 围标, 以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行为;
- 2) 有无挂靠, 以他人名义投标, 出让或者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行为;
- 3)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有无行贿犯罪记录;
- 4) 投标人在招标人的项目中有无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安全问题;

投标人在近一年内经查实有以上行为的不确定为中标人。

6.8.7 其它事项

(1) 招标人保留所有必要的定标工作相关资料, 以便追溯时查询。

(2) 定标资料中可以列摆事实, 不宜加以评论、转化分级。

(3) 定标会上定标委员不宜发表任何有关投标人正面或负面的评论。

(4) 招标人定标监督小组按照规定对定标情况进行全程监督, 确保定标成员公平、公正用权, 否则对相关人员进行诫勉谈话或处分。

(5) 招标人必须做好定标会记录、录音、录像等工作, 留好痕迹, 做到可追溯、可倒查。招标人应在定标会结束后 3 日内, 将定标记录、定标报告提交交易中心归档保存并同时公告定标结果。

(6) 定标工作在城发集团招投标中心管理机构监督下, 由招标人组织进行。

6.8.8 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人确定后, 将中标结果在黄石市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网

(<http://www.hscfjt.com/>)上公告不少于3日，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从有效中标候选人中采用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由原参加定标会的人员或者原定标委员会重新确定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1) 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或者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
- (2) 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违法行为的。

6.9 中标通知书

6.9.1 中标候选人经招标人确定后，网上公示期满，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

6.9.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6.9.3 对未中标者，招标人不对未中标原因做出解释，同时亦不退还投标文件。

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从有效中标候选人中直接递补，也可以重新招标：

- (1) 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或者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
- (2) 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违法行为的。

7. 合同授予

7.1 履约担保

7.1.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7天内，按本须知第7.1.2种方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至项目业主工程竣工验收后7天内有效。

7.1.2 若中标人不能按本须知第22.1款的规定执行，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应当对超过部分给予赔偿。

7.2 合同的签订

7.2.1 招标人（建设单位）和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依据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中标人订立书面合同。

7.2.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签订合同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投标保证金，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应当对超过部分给予赔偿。

8. 重新招标、不再招标和终止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

个的；

(4) 第一中标候选人或所有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8.3 终止招标

因不可抗力等原因，招标人终止招标的，将及时发布公告，或者以书面形式通知被邀请的或者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已经发售招标文件或者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及时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的费用，以及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应当回避而不回避，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向招标人征询其确定中标人的意向，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得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本次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其中对招标文件的内容（包括招标控制价）、开标、评标结果进行投诉的，应当按本章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后，方可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异议答复期不计算在规定的投诉时效期限内。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多标段投标

多标段投标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知识产权

有关知识产权的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3 同义词语

本招标文件的同义词语：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4 解释权

有关招标文件的解释权：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5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计算机辅助评标前附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评审标准
1	形式评审标准	本次招标适用
2	响应性评审标准	本次招标适用
3	初步评审	本次招标适用
4	商务(综合)标评审	详见商务(综合)标评分办法
5	技术标评审	详见技术标评分办法

一、说明

1. 评标委员会只对有效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文件进行评审。通过资格审查的有效投标人多于 7 家时, 评标委员会选择商务(综合)标得分高的前 7 名的有效投标文件入围进行报价及技术标评审和评分, 其他投标文件不再进行详细评分。

2. 本工程按服务费报价实行总价评审。

(1) 基本收费最高限价 80 万元, 合同外审减最高限价为审减额的 4%, 超过最高限价为无效投标。投标人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为废标。

3. 本工程采用综合评分法, 投标报价、商务(综合)标、技术标三部份组成。投标报价 20 分, 商务(综合)标 50 分、技术标 30 分。

二、评审标准

一、资格审查			
序号	项目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说明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签字盖章后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扫描件及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符合要求
2	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的开户银行基本账户的开户许可证。 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	符合要求
3	营业执照 资质证书	具有有效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书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符合要求
4	项目负责人、其他	拟投入本项目负责人必须具备 <u>一级注册造价师</u> 执业资	符合要求

	人员资格	格，从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年限不得少于 5 年（以注册证书日期为准），且在本单位服务时间不得少于 3 年；拟投入本项目的其他成员不少于 7 人（必须配备 1 名土建专业、1 名安装专业一级注册造价师） 投标文件中提供人员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近 6 个月）的证明文件，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5	投标人近 5 年类似工程业绩	投标人在近 5 年内（2016 年 6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止）至少承担过 1 项造价咨询服务费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或投资额在 5 亿元及以上房屋建筑工程的造价咨询服务业绩（全过程跟踪审计或结算审计）。 投标文件中提供中标通知书、中标网页截图及网址、咨询合同（已完成项目还需提供咨询报告前面盖章部分）扫描件加盖公章。日期以中标通知书的时间为准。	符合要求
6	投标人财务审计报告	投标人按要求提供近两年（即 2019、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并且净利润均不得低于零。 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符合要求
7	信誉要求	投标人须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 http://zxgk.court.gov.cn/ ）对企业进行信用查询，投标企业若在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投标无效，查询当天查询结果。	符合要求
8	质量承诺	对造价咨询服务的质量进行承诺（格式自拟，内容须包括承诺满足合同条款的质量标准，若违约愿意承担扣除 50% 咨询费的处罚）	提供承诺

二、评分标准		
项目		评审内容及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20 分	基本费报价 10 分	所有有效投标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 1、价格分=1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0.2 （评标价>基准价时） 2、价格分=10-（评标基准价-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100×0.1 （评标价≤基准价时） 其中：价格分≥0。
	审减率报价 10 分	所有有效投标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 1、价格分=1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0.2 （评标价>基准价时）

		<p>2、价格分=10-（评标基准价-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100×0.1（评标价≤基准价时）</p> <p>其中：价格分≥0。</p>
商务 (综合)标 50分	企业资信、实力 10分	<p>1. 投标人自2016年1月1日以来获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评价AAA等级证书的得3分，AA等级证书得1分。</p> <p>2. 同时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每项得1分，本项最多3分。</p> <p>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p> <p>3. 公司拥有注册造价工程师人数20人及以上，得4分；15人以上得2分；其他不得分。</p> <p>投标文件中提供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原件扫描件或者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官网（http://www.ceca.org.cn/）上查询点击信息查询注册造价工程师，输入企业名称的截图页面扫描件或复印件</p>
	项目组成员情况 10分	<p>项目组需配备1名土建专业、1名安装专业一级注册造价师（项目负责人除外）及相关造价人员。</p> <p>1. 拟派项目组成员在2名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基础上每增加1名加3分，最多得6分（项目负责人除外）；</p> <p>2. 承诺常驻施工现场人员2人，得4分，没有承诺不得分。</p> <p>本项满分10分。</p> <p>投标文件中提供人员证书及缴纳社保（近6个月）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公章。</p>
	拟派项目负责人 职称、业绩 10分	<p>1. 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工作从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年限10年以上（以注册证书日期为准）同时具有高级职称的得2分。</p> <p>2. 2016年6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止项目负责人承担过单项合同咨询服务费金额在200万元以上或投资额在5亿元及以上房屋建筑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业绩（全过程跟踪审计或结算审）的得4分，每增加1项加4分，本项最多得8分。</p> <p>本项满分10分。</p> <p>投标文件中提供中标通知书、中标网页截图及网址、咨询合同（已完成项目还需提供咨询报告前面盖章部分）扫描件加盖公章。日期以中标通知书的时间为准。</p>
	投标人企业业绩 15分	<p>1. 投标人2016年6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止承担过单项合同咨询服务费金额在200万元以上或投资额在5亿元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业绩的得3分，每增加1项加3分，本项最多得15分。（提</p>

		<p>供的业绩里面必须有一个是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和一个结算审计服务业绩)</p> <p>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标通知书、中标网页截图及网址、咨询合同(已完成项目还需提供咨询报告前面盖章部分)扫描件加盖公章。日期以中标通知书的时间为准。项目负责人业绩可作投标人业绩。</p> <p>未能提供中标网页截图及网址的业绩不得分。</p>
	信用中国 5分	<p>未受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做出的行政处罚的得5分;有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查询结果以评标委员会开标当天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 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投标人有行政处罚记录信息且在公示期内的予以记分)不重复扣分,扣完为止。</p> <p>注:行政处罚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在人民币5万元以上)等行政处罚。</p>
技术标 30分	咨询服务方案的指导思想和目标 6分	<p>咨询服务方案的指导思想和目标与工程实际相符合,符合国家现行审核、工程造价政策、方针,审核目标严格、起点高,评委根据投标文件情况分为一般、良、优,分别酌情得0-1分、2-3分、4-5分,内容不全酌情扣分,若此条缺项不得分;</p>
	工作方案 6分	<p>对招标范围内各项工作均有完善、科学、可行的工作方案,并有相应的控制措施,评委根据投标文件情况分为一般、良、优,分别酌情得0-1分、2-3分、4-6分,内容不全酌情扣分,若此条缺项不得分;</p>
	质量控制 6分	<p>对整个项目建立了健全的质量控制体系,质量保证措施得当、合理、可行,质量控制目标的到合理分解,并有质量目标无法实现时的认罚承诺,评委根据投标文件情况分为一般、良、优,分别酌情得0-1分、2-3分、4-6分,内容不全酌情扣分,若此条缺项不得分;</p>
	进度控制 6分	<p>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的工作进度保证措施考虑周全、合理可行,能够保证高效按期完成咨询服务工作。</p> <p>评委根据投标文件情况分为一般、良、优,分别酌情得0-1分、2-3分、4-6分,内容不全酌情扣分,若此条缺项不得分;</p>
	合理化建议 6分	<p>结合项目特点,能提供合理化建议,评委根据投标文件情况分为一般、良、优,分别酌情得0-1分、2-3分、4-6分,内容不全酌情扣分,若此条缺项不得分;</p>

三、计分办法

1. 评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本评分办法的有关规定,给各申请人分别打分,并按下列公式确定各投标人的评定分数: 评定分数=报价得分+商务标得分+技术标得分。
2. 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数的算术平均值。
3. 各项统计、评分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4. 评标委员会根据申请人的最终得分,按从高到低次序确定排序前三的名为中标候选人。如遇综合评分相同的,则以商务标得分高的为中标候选人,如果均相同,则以抽签方

式确定中标候选人。

定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比优内容					备注
		投 标 报 价：定标委员结合各定标候选人的报价，合理低价的为优。	根据定标候选人的服务业绩及奖项进行综合比较，服务房地产开发项目结算咨询服务经验多的优于少的；近三年（2018 年至今）企业获得省级及以上奖项多的为优	根据定标候选人投入相关人员情况进行综合比较，从人员专业、工作年限、承担的类型项目等综合比较	近三年度度财务指标、企业履约能力等进行横向比较综合实力强的优于弱的	对定标候选人本地办公场所进行实地考察，并进行横向综合比较：现有办公软、硬件条件强的为优	
1							
定标会成员 签字							

备注：定标会在评议时优先进行“比优”，无法比优情况下可进行“比劣”，择优结果作为投票根据。

投票定标选票

招标项目名称：_____

支持的投标人	支持理由

定标委员签名：_____

日期：_____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甲方）：_____

咨询人（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规模：_____。

4. 投资金额：_____。

5. 资金来源：_____。

6. 建设工期或周期：_____。

7. 其他：_____。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_____。

咨询人需成立本项目咨询项目组(组员应与投标文件中人员一致)，主要成员如下：

项目负责人：

其他成员：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必须由项目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确认。

由于该项目工作有一定的相关性及延续性，咨询人不得随意更换该项目的主要成员，如特殊原因变更项目组主要成员，需经过委托人同意。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自____年__月__日开始实施，至本项目质量保修期届满止。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

《建设项目工程结算编审规程》CECA/GC3-2010，《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CECA/GC7-2012。

五、酬金或计取方式

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受托人支付酬金_____。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4. 通用条件；
5.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七、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双方公章之日 生效。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_____份，咨询人执叁份。

委 托 人：（盖章）

咨 询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住所：

住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一.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1 词语定义 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工程造价”是指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预计或实际支出的全部费用。

1.1.3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4 “咨询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1.1.6 “正常工作”是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咨询人的工作。

1.1.7 “附加工作”是指咨询人根据合同条件完成的正常工作以外的工作。

1.1.8 “项目咨询团队”是指咨询人指派负责履行本合同的团队，其团队成员为本合同的项目咨询人员。

1.1.9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咨询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的负责人。

1.1.10 “委托人代表”是指由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行使委托人权利的人。

1.1.11 “酬金”是指咨询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咨询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在协议书中载明的，咨询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咨询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4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5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咨询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等情形。

1.2 语言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4. 通用条件；
 5.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6.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规程、定额、技术标准等规范性文件。

二. 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附录 C 的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咨询人提供最新的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委托人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与完整性负责。

2.2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咨询人完成造价咨询提供必要的条件。

2.2.1 委托人需要咨询人派驻项目现场咨询人员的，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项目咨询人员有权无偿使用附录 D 中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

2.2.2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咨询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3 合理工作时限

委托人应当为咨询人完成其咨询工作，设定合理的工作时限。

2.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代表负责本合同的履行。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 7 日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权限范围书面告知咨询人。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日书面通知咨询人。

2.5 答复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由此造成的工作延误和损失由委托人承担。

2.6 支付

委托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三. 咨询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专用条件约定的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应符合专用条件的约定。

3.1.2 项目负责人

咨询人应以书面形式授权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采用招标程序签署本合同的，项目负责人应当与投标文件载明的一致。

3.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咨询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咨询工作正常进行。

咨询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等情形调整项目咨询团队人员。咨询人更换项目负责人时，应提前 7 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应提前 3 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

3.1.4 咨询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委托人要求咨询人更换的，咨询人应当更换：

- (1) 存在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存在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应当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等要求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团队人员名单及执业（从业）资格证书、咨询工作大纲等，并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和工作内容实施咨询业务。

3.2.2 咨询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份数、组成向委托人提交咨询成果文件。

咨询人提供造价咨询服务以及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委托人要求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高于现行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具体的质量标准，并相应增加服务酬金。

3.2.3 咨询人提交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除加盖咨询人单位公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外，还必须按要求加盖参加咨询工作人员的执业（从业）资格印章。

3.2.4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

议给予书面答复。

3.2.5 咨询人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3.2.6 咨询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不转包承接的造价咨询服务业务。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内与委托人协商明确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需要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但不得违反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的强制性标准、规范。

咨询人应自行配备本条所述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相关资料。必须由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应在附录 C 中载明。需要委托人协助才能获得的资料，委托人应予以协助。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项目咨询人员使用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的，咨询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上述房屋及设备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返还委托人。

四. 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1.2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咨询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4.1.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14 天，应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逾期支付天数（自逾期之日起计算）。双方也可在专用条件中另行约定逾期付款利息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2 因咨询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咨询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五.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和汇率等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

支付申请书的提交日期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异议部分的支付

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咨询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六.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1 任何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咨询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工作时间或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由双方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1.3 合同履行过程中，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非强制性标准、规范、定额等发生变化的，双方协商确定执行依据。由此引起造价咨询的服务范围及内容、服务期限、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确定。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 合同解除

6.2.1 委托人与咨询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6.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咨询人将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全部或部分转包给别人，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2) 咨询人提供的造价咨询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经委托人催告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3) 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酬金，经咨询人催告后，在 28 天内仍未支付的，咨询人可以解除合同；

(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除上述情形外，双方可以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解除合同的其它条件。

6.2.3 任何一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

6.2.4 合同解除后，委托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向咨询人支付已完成部分的咨询服务酬金。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的分担按照合理分担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条件中自行约定。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由委托人承担。因咨询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按照违约责任处理。

6.2.5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争议解决方式的条款仍然有效。

6.3 合同终止

除合同解除外，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终止：

- (1) 咨询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咨询人结清并支付酬金；
- (3) 咨询人将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交还。

七.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日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 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另行支付。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承担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2 奖励

对于咨询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3 保密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或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人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联络

8.4.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8.4.3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往来函件，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认可往来函件的内容。

8.5 知识产权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咨询人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咨询人。委托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咨询人书面同意，委托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双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因咨询人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咨询人承担；因委托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双方均有权在履行本合同保密义务并且不损害对方利益的情况下，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一.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1 语言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

1.2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同通用条款。

1.3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_____。

二. 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委托人按照附录 C 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资料的时间为：_____。

2.2 提供工作条件

2.2.1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附录 D 中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支付使用费的标准为：

_____。

2.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其权限范围：_____。

2.5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七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三. 咨询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 _____ 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为 _____ 人。

3.1.2 项目负责人为：_____，

履行本合同的权限为：_____。

3.1.3 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的约定 _____。

3.1.4 委托人要求更换咨询人员的情形还包括：_____。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有关资料的时间：_____。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的资料还包括：_____。

3.2.2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咨询成果文件的名称、组成、时间、份数及质量标准：_____。

详见附录 B。

3.2.4 咨询人应在收到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后 5 日内给予书面答复。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经双方协商，本合同约定的造价咨询服务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为：_____。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___/___ 日内移交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移交的方式为_____。

3.5 咨询人配备
为保证合同顺利履行，咨询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必须驻场，总体管理、把控整个项目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并由其负责委托人与咨询人沟通，代表咨询人协调各项任务的人员安排、调配等工作；同时委派 1 名资深土建专业造价师（拥有一级注册造价师证）驻场，固定配合委托人开展工作；对于短时间需要对本项目出具结果或现场核对工作，咨询人应积极配合委托人工作，临时调派项目组其他成员进入现场集中完成相关工作。驻场人员必须到岗，未经委托人批准，擅自离岗超过 3 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拒绝支付后续酬金。

其他人员要求和驻场人数按投标文件承诺执行。

四. 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式：_____。

4.1.2 委托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_____。

4.1.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_____。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式：_____。

4.2.2 咨询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_____。

五.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汇率为：___/___，其他约定：___/___。

5.2 支付申请

委托人提交审计报告后一次性付清服务酬金。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1. 咨询人完成全部施工图预算审核后，经委托人审核确认，咨询人出具预算报告 30 天内，委托人支付咨询人基本费的 20%；

2. 委托人每个半年支付咨询人基本费的 10% 的过程进度造价咨询费，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60%（不含支付条款 1 的价款）；

3. 咨询人完成整个项目结算报告，经委托人确认，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95%，剩余 5% 待出具报告之日起满一年后 15 天内付清。

5.4 承担的责任

如果我方或国家机关审计机构另聘请第三方机构对贵公司出具的结算审计报告进行复审，复审后出现的工程造价增或减（增减不相抵，下同） $\leq 2\%$ ，不扣减审计费用；复审后出现的工程造价增或减 $> 2\%$ ，按每增或减 0.1%的比例对应扣减比例审计费用的 2%；最终扣减费用不超过审计费的 50%。如果审计费用已经全部支付，委托人有权要求咨询人返还应扣除的审计费，咨询人不得拒绝。

六.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本合同履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_____。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的调整方法：_____。

6.2 合同解除

6.2.2 双方约定解除合同的条件还包括：___/___。

6.2.4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双方约定损失的分担如下：___/___。

七. 争议解决

7.1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30 日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___/___进行调解。

7.2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 提请___/___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 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___/___支付。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支付：___/___。

8.2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___/___。

8.3 保密

委托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不得向无关的第三方透露。

咨询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不得向无关的第三方透露。

第三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不得向无关的第三方透露。

8.4 联络

8.4.1 任何一方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在 3 日内送达对方

指定的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委托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_____，送达地点：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咨询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_____，送达地点：_____，
电子邮箱：_____。

8.5 知识产权

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

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咨询人。

双方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须遵守以下约定：_____ / _____。

九. 补充条款

9.1、施工过程管理		
9.1.1	1 施工方案的评审	由于工程造价同施工方案密切相关，通过对施工方案的评审，找出隐含的造价因素以供委托人关注。
9.1.2	2 编制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进度计划编制资金使用计划，根据实际进度与每月实际投资和计划投资作分析比较，分析成本超支的原因和修正项目投资进度计划。
9.1.3	3 施工全过程造价控制	负责施工全过程造价控制，审核工程量与进度款，审核工程款用款计划。
9.1.4	4 费用预警	根据经验主动地、有预见性的提醒甲方节约费用，防范工期索赔，负责协助第三方合同索赔处理，协助处理合同变更，向甲方提供专业评估意见及估算书，维护业主合法权益。
9.1.5	5 建立台账	负责建立支付台账、工程变更管理台账、动态投资台账，定期向甲方汇报，并按甲方要求提交月度或季度报表。
9.1.6	6 总承包工程施工图预算审核	按施工设计图纸以及合同约定的计量原则，详细列出各子目工程量及单价，报甲方后，按甲方要求时间与施工单位核对，并提供双方核对确认后的施工图预算成功文件及按甲方要求格式的指标分析表格。
9.1.7	7 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技术洽商的管理	协助甲方定期召开造价控制会议，配合甲方会审现场签证、工程变更的工程量 and 造价预算、审核变更价款，最终经甲方确认的变更洽商由乙方完成结算工作。
9.1.8	8 成本分析	提交工程变更（包括但不限于：图纸会审、图纸修改、工程洽商）对目标成本的影响分析及成本控制报告，协助甲方选择技术经济性

		<p>最佳的方案：</p> <p>提供方案分析：乙方负责甲方委托的各种技术方案及施工方案的经济性测算、评估工作，并在约定的时间内向甲方提交一份经济测算、评估分析报告；</p> <p>方案阶段成本测算重点：针对不同建筑产品，对门窗、外墙面、栏杆占建筑面积含量数据进行测算，对精装修部位进行测算，并就选用不同材质对工程造价影响进行评估。</p>
9.1.9	参加相关会议	参与有关工程造价及合同执行的工程会议及甲方要求的其它会议，提供专业意见，协助甲方协调和承包单位经济关系以利于工程顺利进行。
9.1.10	驻场及结算审计人员要求	按合同要求的造价咨询团队服务，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提出替换咨询人员，须事先征得甲方同意。未经甲方同意而擅自更换人员，甲方有权利停止后续酬金的支付。
9.1.11	其它	乙方在项目施工过程中，每个月项目负责人及团队人员应向甲方汇报项目成本情况，在项目竣工后，开始结算审核时，每周应向甲方汇报结算审核进度情况，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服务，甲方有权利停止后续酬金的支付。
9.2、	结算管理	<p>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结算的编制、图差计算、合同价确定、合同结算、竣工结算审核，出具审核报告，配合甲方完成结算造价分析并提供成果文件：</p> <p>造价分析：主要针对（包含但不限于）：不同产品结构中重点对基础、半地下室、转换层、商业、住宅的砼、钢筋进行含量分析，乙方根据自己的经验向甲方提供如工程钢筋含量投资控制方面的建设性意见。</p> <p>按甲方要求填写项目成本经验数据，并编制成本后评估报告。</p> <p>甲方要求的其他内容</p>
9.3、	配合审计工作	包括但不限于按时配合审计：提供所需资料，回复审计疑问。
9.4、	进度款支付审核	乙方成本人员每月按照合同和甲方的要求核对项目范围内所有工程的进度款（工程量需要在现场同监理、甲方工程师一起核对）的支付，并将结果报甲方项目成本人员审核。
9.5、	其它	如果甲方有其它造价咨询的要求，按甲方要求执行。

第五章 服务范围、内容与要求

1. 说明

以下是招标人要求中标单位对本项目提供的造价咨询服务之范围及内容的基本要求，投标人应在充分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根据本项目特性而提出有建设性的方案或建议，并根据自身优势而详细作出服务承诺。

2. 服务范围

为项目结算审计提供造价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控制价审核、工程结算审计、月度计量、进度款支付审核；现场签证及设计变更费用审核；工程实施阶段材料（含甲供料）、设备及绿化的考察及价格咨询、暂估价的确认；有关工程造价信息及法规等咨询；提供全套工程造价控制档案材料，撰写整体工程造价咨询报告、出具结算审计报告等；

3. 其他

3.1 本项目的中标人需安排住场人员，住场人员应满足本项目服务要求。3.2 本项目招标一律执行现行国标及其本地省市有关规定。

3.3 所有成果文件应为简体字，最终成果文件须向招标人提供电子版拷贝。书面成果文件须有责任造价师签署，咨询单位盖章，装订成册并按招标人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份数

4、费用包含内容

4.1 基本费：负责施工全过程造价控制，审核工程量与进度款，审核施工图预算，合同内约定的人工和材料价差调整的价款等。

4.2 合同内审减额收费：按照城发·东方兰庭（EPC）项目总承包合同专用条款 10.3.4 要求，对本项目合同内约定工程进行结算审计，合同内结算价（不含合同内材料和人工价差调整部分）与总承包中标价（建安工程费）比较，审减部分收取费用。

4.3 合同外审减额收费：不在施工总承包合同约定范围内，业主要求增补的项目进行结算审计，对审减额部分收费。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商务(综合)标（资格审查资料）部分格式

1. 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_____：

一、根据已收到的_____项目的招标文件，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我方愿以按元的报价，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完成上述项目的服务。

二、我方保证依法完成全部服务。

三、我方保证质量达到_____。

四、你方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五、我方金额为（大写）_____元（RMB：¥_____元）人民币的投标保证金与本投标函同时递交。如果我们在本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或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 7 天内未能提交履约担保或拒绝签订合同，你单位有权没收投标保证金，另选取中标单位。

五、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和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项目名称）开标，并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_____

委托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4.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		注册资金	
法定代表人		职 务	
营业执照号		企业性质	
初次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	
经营范围			
资质等级			
质量体系认证（如有）			
开户银行		账 号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 所有投标人都须填写此表。
2. 投标人应附上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及其他证明文件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无相关证明的在评审时将不予确认。

5.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一览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经历及承担过的 项目
总 部	项目主管				
	技术负责人				
投 入 本 项 目 人 员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其他人员				

投 标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申请人拟派专业人员资格证书的相关证明材料

6.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负责人年限			
已完项目项目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项目金额	日期	

投 标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申请人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书的相关证明材料

7. 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障金证明材料

拟派本项目组成员劳动合同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近 6 个月)

8. 近 3 年财务状况表

名称	单位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近 3 年平均值
一. 注册资金	万元				-
二. 净资产	万元				-
三. 总资产	万元				
四. 固定资产	万元				-
五. 流动资产	万元				
六. 流动负债	万元				
七. 负债合计	万元				
八. 营业收入	万元				
九. 净利润	万元				-
十. 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
十一. 主要财务指标					-
1. 净资产收益率					
2. 总资产报酬率					
3. 主营业务利润					-
4. 资产负债率					
5. 流动比率					
6. 速动比率					

备注：1. 本表后应附近3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近3年是指上上上年度往前推算的3年，是指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

2. 本表所列数据必须与本表各附件中的数据相一致。如果有不一致之处，以不利于申请人的数据为准。

3.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9. 企业信誉情况

企业信誉声明

_____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截止本招标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我方处于正常的经营状态，不存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

- (1) 被责令停业；
- (2)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
- (3)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
- (4)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问题。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投标人（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备注：投标人应针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在此对其信誉情况做出说明。如上格式文件所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按要求做出说明。

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

--

- 备注：1. 投标人根据《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 号）的规定，自行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是否为失信惩戒对象，并将查询结果“截图”附在本表中。
2. 联合体投标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查询。

10. 项目负责人类似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完成时间	完成质量

申请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10-1 项目负责人类似项目业绩

1	项目名称:
2	建设单位名称:
5	项目负责人
6	项目金额:
7	合同授予日期:
8	项目完成日期:

投 标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每个项目须单独具表，并附项目合同及咨询报告封面插图加盖公章，无相关证明的在评审时将不予确认。

11.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完成时间	完成质量

申请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11-1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

1	项目名称:
2	建设单位名称:
5	项目负责人
6	项目金额:
7	合同授予日期:
8	项目完成日期:

投 标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每个项目须单独具表，并附项目合同及咨询报告封面插图加盖公章，无相关证明的在评审时将不予确认。

12. 投标保证金

技术标格式

技术服务方案、相关承诺

格式投标人自拟